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0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先生	(MW)	主席
	張孝威先生	(HWC)	
	周聯僑先生	(LKC)	
	林煦基先生	(OKL)	
	黃天祥先生	(CW)	
	余錦雄先生	(KHY)	
	余惠偉先生	(WWY)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許志豪先生	(MH)	發展局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鄧琪祥先生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先生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列席者：	潘嘉宏先生	(KP)	代表許漢忠先生
	周劍平先生	(KPC)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關錫堯先生	(SKW)	水務署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孫子恒先生	(HS)	經理（研究）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議程第 2.6.1 項

胡國源先生 (JW) 發展局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TC)	
	許漢忠先生	(SH)	
	溫冠新先生	(KSW)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2.0 歡迎辭

主席歡迎所有成員出席議會成員新任期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並感謝成員參與委員會工作。

### 2.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1/10，並通過 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2.2.1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

此事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 2.2.2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稍後會提交修訂建議書，以供成員考慮。

#### 2.2.3 解決爭議範本文件

此事於議程第 2.5 項討論。

#### 2.2.4 2010 年會議時間表

此事於議程第 2.10 項討論。

### 2.3 委員會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會議規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5/10，並同意保留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不過，委員會可考慮修訂部分字眼或加入新字眼，在有需要時更準確地反映委員會的工作。

**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將獲邀提名代表，加入委員會出任增補委員。

**議會  
秘書處**

主席請成員加入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謹請成員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全體人員**

此外，請成員遵從紀律守則，並在有需要時按《申報利害關係的指引》作出披露。

**全體人員**

*〔會後補註：參照議會的法定職能及委員會的現行職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建議新增一項工作，並載於附件 A。〕*

#### **2.4 2010 年度暫定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6/10。

#### **2.5 解決爭議範本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7/10。

成員同意載列其他解決爭議方法的樣本合約條款應備妥，以供業界持份者納入本地建造工程合約內。鑑於法律文件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影響，成員認為雖有財務預算方面的考慮因素，但有需要委任法律顧問擬備文件。議會秘書處獲指示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供議會作進一步考慮。

**議會  
秘書處**

成員亦同意設立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督導草擬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此項工作的時間表。鑑於樣本條款會參照議會發表的《解決爭議指引》所建議的措施，成員有意邀請鄭若驊女士領導專責小組。

#### **2.6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8/10，並認同調查報告反映出建造業被拖欠款項問題的情況及了解受訪者所面對的困難。

部分成員對調查結果所指被上層承建商扣起款項的可靠程度存疑，因為僅為按照調查回應所作出的推算數

負責人

字，與實際數字可能有重大偏差。

雖然調查報告在部分界別的回應率方面未盡完美，成員相信有關調查為議會奠定良好基礎，識別合適措施，有助處理被拖欠款項的問題。

議會  
秘書處

因應一名成員的提問，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會獲請釐清政府維修保養工程當中的“常用解決途徑”，因為於政府維修保養工程委任解決糾紛顧問是否為現行做法備受質疑。

議會  
秘書處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向議會提交調查報告，以供確認。部分成員對向外發表粗糙估算的敏感數字有所保留，或會誤導或引起公眾混淆。部分成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議會先擬備傳媒回應，方在議會網站發表調查報告。部分成員建議議會考慮把調查報告發送予有關的業界持份者，以供內部參考。

主席向許文博先生提出特別致謝動議，感謝他在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專責小組領導有方。

*〔會後補註：民意調查計劃核對受訪者的實際回應，確定61名受訪者選取“解決糾紛顧問”為“政府維修保養工程”最常用的途徑之一，並建議無須修訂數字。〕*

*〔胡國源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 2.6.1 工務工程分包商管理計劃

成員獲發展局簡報工務工程項目分包商管理計劃的架構及主要範疇，並於席上呈閱討論摘要，作為補充資料。

就使用分包商管理計劃的討論，會在成員獲簡報下一個議程項目後進行。

*〔胡國源先生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2.6.2 被拖欠款項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法（付款保障—簡要資料集）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09/10，並就不同持份者在建造供應鏈遇到的各種被拖欠款項問題發表意見。

經考慮分包商管理計劃後，成員認為有效措施是備妥易於使用而簡單的書面合約，以供分包商採用，有助減少在下層分包出現的被拖欠款項問題。就此，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會成立並督導有關工作。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發表的《工程分判指引》及《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指引》亦可供參考。鄧琪祥先生同意領導專責小組，而秘書處亦獲指示聯絡建造商會，邀請他們加入。

議會  
秘書處

2.6.3 付款保障立法的初步討論

經檢討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的調查報告後，成員考慮設立專責小組，就付款保障立法展開討論。主席會在議會秘書處的協助下物色合適人選，領導專責小組。

議會  
秘書處

*〔許文博先生於此時離席。〕*

2.7 調解工作小組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11/10。

因應一名成員的提問，議會秘書處會再度研究為前線解決爭議人員提供調解資訊及訓練，是否適用於建造業。

議會  
秘書處

成員普遍支持提交律政司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回應。

2.8 議會指引分類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13/10，並同意建議的分類。

**2.9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辦事處續訂租賃協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10/10。

成員備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辦事處設於灣仔。與業主建造商會商討後，現有租賃協議會續訂 12 個月（首六個月後可終止），每月租金維持不變。

黃天祥先生聲明，雖然他是建造商會主席，惟並無直接參與議會租賃協議的最後定稿事宜，成員備悉此事。

**2.10 2010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12/10。

**2.11 其他事項**

無

**2.12 2010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營運和發展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2. 在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
3. 審議現行甄選和管理分包商的安排，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合約。
5. 推廣有關解決爭議的良好作業方式。